

瀚亞投信境內基金申購/轉申購/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書編號

受益人 中文姓名/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受益人英文姓名/名稱 (外幣帳戶英文戶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一、一般申購 申購效率投資(請加填寫境內基金效率投資法授權契約書，以非配息基金為限)

申購基金名稱	匯款 幣別	申購金額 (A)	手續費率% (B)	手續費 (C) = (A)*(B)	申購總金額 (D) = (A) + (C)
瀚亞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型			%		

申購款交付方式：
傳真扣款 台支 時間 票號 即期支票 付款行
電匯自 銀行 分行轉帳或匯款 (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連同匯款水單影本一併交付辦理)
注意事項：外幣限電匯方式交付款項，請務必以「全額入帳」方式辦理匯款。匯款單之匯款人必須與受益人同一人。

二、買回 / 轉申購 同時申請本基金一般定期(不)定額停扣(除特別指定,同意瀚亞投信以先進先出方式處理買回單位數,外幣計價基金限填單位數)

買回瀚亞 基金 (類型：ABC) 計價幣別：
 請務必勾選：全部單位數 部分買回，共計 單位數

1. 一般轉申購 轉申購效率投資 (請加填寫境內基金效率投資法授權契約書，以非配息基金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	轉入基金名稱	類型	計價幣別	手續費率 %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

2. 買回匯款帳號 (需為受益人本人帳號且其戶名須與在瀚亞投信開戶時之戶名相符。)

全數或剩餘款項依原申購幣別匯入受益人 (本人) 以下買回匯款帳戶, 若以下帳戶非經約定, 請務必檢附該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單位數/金額 匯入 銀行 分行 帳號：
單位數/金額 匯入 銀行 分行 帳號：

受益人聲明暨投資風險預告書簽章(請務必詳閱聲明)

<p>受益人聲明(投資人申購前請務必詳閱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請見瀚亞投信網站 www.eastspring.com.tw)</p> <p>一、本受益人確認並同意上列交易內容無誤，且於申購前已經瀚亞投信或銷售機構交付公開說明書 / 簡式公開說明書。 二、本受益人同意持有本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將歸入本基金資產。 三、本人於申購前業已充分瞭解本次申購之基金設有不同級別(不同的計價幣別、配息與否、手續費為前收或後收等)，並已知悉不同級別之費用率與報酬率有其差異，本人聲明已自瀚亞投信(網站 www.eastspring.com.tw)取得本次申購基金各級別近五年費用率及報酬率資訊，經充分評估，確認本次申購之基金級別符合本人投資需求。</p> <p>投資風險預告書</p> <p>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作適當之風險評估，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本人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之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次申購如為高收益債券基金，已充分瞭解該類型基金之下列特有風險：(1)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2)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亦然。(3)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4)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合適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5)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6)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基金投資比例詳請閱公開說明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p>	<p>受益人原留印鑑</p> <p>1. 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印鑑。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輔助人印鑑。 2. 法人請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p>
--	---

實際入帳金額及日期 (此欄位由瀚亞投信填寫)	實際申購金額 (1)	實際手續費(2)=(1) x (B)	實際申購總金額 = (1) + (2)	實際入帳日期 (申購生效日)
---------------------------	------------	--------------------	---------------------	----------------

瀚亞投信境內基金交易注意事項

◎申購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不接受臨櫃現金申購。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本公司發現疑似洗錢交易，須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受益人與匯款人須為同一人，若不相同，本公司得拒絕該筆申購，並將款項退還予匯款人；申購人同意成為上開基金之受益人依該基金公開說明書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受益人須完成申請傳真交易服務，方可使用傳真方式辦理。本公司基金皆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並以對帳單通知受益人交易情形。
3. 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新臺幣為之，受益人同意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金額係依保管機構及本公司結算數額為準。
4. 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原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原幣為之。受益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原幣計價幣別之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受益人瞭解所投資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所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5. 受益人同意授權本公司向保管機構查詢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及辦理結匯事宜，其結匯事宜應由本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各為伍仟萬美元；個人、團體則為伍佰萬美元，若超過當年度外匯額度，本交易將不成立，所造成之損失，由受益人自行承擔。
6. 本公司新臺幣計價基金申購之營業(T)日收件截止時間：貨幣市場基金 12:00；其他類型基金 16:00。買回及轉申購之營業(T)日收件截止時間為 16:00；傳真扣款交易之營業(T)日收件截止時間為 11:00。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T+1)日之交易。傳真扣款合併電子交易之當日扣款銀行限額為 NT\$500 萬(含手續費)。
7. 本公司外幣計價基金以「新臺幣收付」方式之收件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 12:00。本公司外幣計價基金以「原幣收付」方式之收件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 16:00。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傳真扣款交易之營業(T)日收件截止時間：11:00 止。逾時收迄，均一律視為順延一個營業(T+1)日之申購。傳真扣款合併電子交易之當日扣款銀行限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手續費)，如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後核印成功者，每次單筆扣款上限 500 萬，每日上限為 3,000 萬元。
8. 以新臺幣申購外幣計價基金之申購款項須於營業日 14:00 前匯達各基金專戶，並由各基金保管機構參考其於申購日 16:00 前之牌告匯率，將新臺幣結匯為外幣後，匯入各基金專戶。
9. 外幣計價基金之申購係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生效日，計算淨值及申購單位數。如申購總金額與實際入帳金額不符時，以實際收到金額為實際申購總金額(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B 類型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若未達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配現金額時，受益人同意本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投資原基金。
10. 本申請書若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買回/轉申購注意事項

1. 受益人須完成申請傳真交易服務，方可使用傳真方式辦理。本公司基金皆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並以對帳單通知受益人交易情形。
2. 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新臺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新臺幣為之，受益人同意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金額係依保管機構及本公司結算數額為準。
3. 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原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原幣為之。受益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原幣計價幣別之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受益人瞭解所投資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所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4. 本公司外幣計價基金以「原幣收付」方式之收件時間：買回截止時間為 16:00。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5. B 類型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若未達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之配現金額時，受益人同意本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投資原基金。
6. 轉申購其他基金者，其轉入日期為原轉出基金之付款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7. 轉申購之基金，若該檔基金同時有 A/B/C 類型者，請務必註明申購之類型，詳細的基金類型請參照「瀚亞投信境內基金一覽表」。
8. 針對轉申購有配息之基金，其收益分配方式將依最新與瀚亞投信簽訂之收益分配指示處理，惟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時，應優先適用該規定。
9. 原幣收付之外幣計價基金轉申購限同保管銀行且同幣別，不同保管銀行且同幣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限。新臺幣收付之外幣計價基金得轉申購新臺幣級別之基金。
10. 如受益人於傳真買回之申請書上之匯入帳戶非為原約定之買回匯入帳戶，瀚亞投信得拒絕接受該筆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
11. 本申請書若有任何未盡事項，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收益分配注意事項

B/C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元，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 100 元，B 類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澳幣 100 元，B 類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 500 元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 600 元時，將不予分配而於發放日自動轉入基金再投資。如達上述之金額，則依受益人之約定方式分配。

正本寄回地址：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瀚亞投信 客服部 收 確認專線：02-8758-6699 按 9

◎瀚亞投信境內基金一覽表 A 為不配息，B/C 為配息

基金名稱/級別	幣別	基金名稱/級別	幣別
瀚亞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瀚亞巴西基金	新臺幣
瀚亞外銷基金	新臺幣	瀚亞中國 A 股基金	新臺幣/人民幣
瀚亞菁華基金	新臺幣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B	新臺幣/美元/澳幣/人民幣
瀚亞中小型股基金	新臺幣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C	新臺幣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瀚亞新興南非蘭特債券基金 A/B	南非幣
瀚亞歐洲基金	新臺幣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A/B	新臺幣/美元/澳幣/南非幣/人民幣
瀚亞理財通基金	新臺幣	瀚亞全球策略收益股票基金 A/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	新臺幣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A	新台幣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A	新臺幣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瀚亞股債入息組合基金 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A	新臺幣/美元
瀚亞印度基金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 A/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A	新臺幣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A	新臺幣	瀚亞印度政府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基金 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A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
瀚亞亞太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A/B	新臺幣	瀚亞多重收益優化組合基金 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南非幣/澳幣/紐幣
瀚亞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新臺幣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A	新臺幣/美元
瀚亞非洲基金	新臺幣/南非幣	瀚亞印度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B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T-001-20191125 生效